

## 總統令

四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四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 三 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司及委員會

- 一 職位分類司
- 二 甄核考功司
- 三 獎卹司
- 四 典職司
- 五 登記司
- 六 總務司
- 七 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 四 條 職位分類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職位分類實施範圍及步驟之訂定事項
- 二 關於公務職位分類規章程序標準之訂定事項
- 三 關於公務職位調查分析歸級及列等事項
- 四 關於辦理職位分類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 關於職位分類之其他事項

第 五 條 甄核考功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任免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備用人員敘資審查事項
- 三 關於軍用文職人員敘資審查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人員任免升降遷調及敘資審查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事項

六 關於公務員敘級級俸審查事項

七 關於公務員其他成績審查事項

第十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覆核事項

第十三條 銓敘部設專門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簡派專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薦派辦理職位分類計劃銓敘設施並研究有關銓敘之專門問題

第十五條 銓敘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

統計室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敘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商決定之